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最多股份數目，須與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須與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

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及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將予更新，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高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亦不會就本公司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以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當日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不會於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伯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